

(7)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 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金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(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) 的 (印江县木黄镇第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(弱电工程)(二次)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印江县木黄镇第二小学维修改造工程(弱电工程)(二次)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金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省印江自治县金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

注: 1.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处理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备注: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填写;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, 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, 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)

